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管字第1130078437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春節本市計程車運價加成實施期間及收費方式。
依據：公路法第4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實施期間：113年2月5日0時起至2月14日24時止。

二、收費方式：

(一)依計費表顯示金額收費，由駕駛人依計費表功能選取計入春節加成（每趟次加收30元），未計入跳表金額，不得再額外加收。

(二)瑞芳及烏來地區固定路線依公告春節運價收費。

三、113年2月15日0時起恢復一般期間收費。

市長 侯友宜 請假
副市長 劉和然 代行